**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CFS-2106-023**

**项目名称：盐城市2021年市区道路、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2021年6月25日**

**总 目 录**

1. **招标公告……………………………………3**
2. **投标人须知…………………………………7**
3. **合同条款及格式……………………………20**
4. **项目需求……………………………………57**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60**
6. **投标文件格式………………………………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市2021年市区道路、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到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FS-2106-023

项目名称：盐城市2021年市区道路、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82.35万元

工期要求：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发包范围：盐城市2021年盐城市市区道路、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需求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2.3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园林绿化的有效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提供从投标截止之日前1个月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例：如开标日期为 2020年9月的某一天，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养老保险在本单位缴纳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2日截止。

地  点：盐城市人民路紫薇广场C区7005室

联系人：张旭良 13515130964

方式：凡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个人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报名领取采购文件，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7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二室(盐城市府西路1号国投商务楼C楼，江苏驿都国际大酒店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150号4楼

联 系 人： 鱼滢

联系电话：　 0515-88271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紫薇国际广场C座7F

联 系 人：张旭良

联系电话：135151309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鱼滢

电　　 话：　0515-88271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U盘中包含投标书面文件所有内容；采用U盘（表面加贴投标单位简称）装袋密封后递交）。**

**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印（或签署），原件不必装订，直接封在档案袋内密封后提交，并将原件资料清单放在封袋内。**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6.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4.3 培训计划；

14.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4.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5.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资格审查

24.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

25.1 资格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27、投标的澄清

27.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87号令第31条)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无效投标条款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9.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9.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1.7投标人串通投标；

29.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废标条款： 29.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0.3采购人将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0.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质疑处理

31.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1.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1.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1.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1.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1.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1.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32、中标通知书

32.l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3. 签订合同

33.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2021年盐城市市区道路、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盐城市2021年盐城市市区道路、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盐城市，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位置为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盐城市2021年盐城市市区道路、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的施工，具体详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执行，发包人保留适当调整的权利。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盐城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投标承诺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10）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投标承诺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1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4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技术方案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费用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中。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13.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按程序办理签证及变更方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承包人相应的工作面。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前须自行对发包人提供的地上、地下管线资料及施工区域内其他设施情况进行核查。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相关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施工用水、电、交通及地方矛盾等也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为加强对工程管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项目，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至少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等）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本单位向承包人所在地劳动保险部门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等，所报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更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仅指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施工管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代表和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代表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每天进行考核，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如需请假，必须征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代表同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代表每月将考核情况签字汇总，并抄送审计部门和施工单位，每月的考核结果计入每月的工程计量计价中。

承包人须自行做好与其他多专业工种间的交叉协调与配合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未尽事宜在项目实施工程中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期、付款、以及设计变更等全面跟踪监督及服务，协调各方面矛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所扣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依法追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处以人民币5万元/次的罚款，并且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所扣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须经发包人认可并经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分包管理并承担总包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自中标人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提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后采购材料及设备须提前7天报采购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如所采购材料及设备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外的品牌（如有），必须优于发包人推荐的品牌且必须提前不少于7天报发包人经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责令无条件更换，已完工程不予验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在投标时如有承诺选用品牌的须按承诺执行，未具体明确的，在进场前必须按招标文件及上述要求书面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后方可实施。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达不到质量目标要求，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质量目标要求，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配件、质量技术要求、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20000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2倍的价格扣减。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

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竣工的项目（含已建路面等），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2倍的价格扣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等规定和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实施。承包人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施工场地总平面的布置，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及时处理，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将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5‰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将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的，承包人将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管理。发包人、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提取。

（2）施工工作面内所有现场清理、矛盾协调处理等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3）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沿线单位、小区居民的临时出行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调处理好相关矛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因施工安全所需设置的各种警示标牌、警示灯、施工现场围护、导行交通、安全防护等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造成周边地上、地下附作物等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赔偿。

（7）工程质量、工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参照《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城建工程管理手册》及补充实施意见规定和发包人为强化项目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调整应按最新文件执行。

（8）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围挡按照盐市城管〔2018〕6号文执行，围挡设置的效果和结构参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推荐图册，围挡应优先采用装配式施工，重复利用。

（9）承包人必须严执行盐建建筑〔2018〕18号文《2018年盐城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理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12.4.1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应在开工前1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审批后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需赶工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工期、修改合同条款或提高合同价款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1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技术方案、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已完工程量不予以结算。（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供为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所需的资料。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8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后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对施工进度进行考核：①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须在限期内整改，赶工到位，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②在限期内未完成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按期竣工交付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每延期1天1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进度计划时，应按天为单位考虑工作量，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照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以每天(特殊情况考核周期可作适当调整)为一个考核周期。连续达两个（不含）以上考核期没完成工程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按发生的费用的双倍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结算价格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察报告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石等障碍物。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除税价格的1%计取现场保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发包人设计变更等减少了工程利润等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否则一律不予确认。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后由发包人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作为承包人费用；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该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括按要求完成竞价范围内全部项目所需的全部主材费、辅助材料费、材料损耗费、运输费、采保费、上下力资费、赶工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所有涉及到的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为完成现场施工而必须的措施费、临时辅助设施费及施工方案的编写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还包括市场变化和政策性文件调整而引起的风险因素。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结算价=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经审计的招标范围内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

无论招标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是否准确，承包人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如有）、招标人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28日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承包人已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施工期间部分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超出一度幅度时的风险约定：不调整，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清杂、运输、便道、便桥、用水、用电及周边矛盾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28日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价审计如有核减，将按核减额的4%扣审计费，并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特别注明：

一、不平衡报价的约定：为有效控制因不平衡报价带来的恶意变更现象，当技术参数不变时，凡实施工作量超过招标工作量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且重新会商的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价。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重新核定的单价不低于原投标价。

三、本合同条款中涉及到因承包人原因终止合同的，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承包人已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前（工期较短的于竣工前）向发包人和本工程的造价控制单位同时申报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结算后，付工程结算初审值的50%（如合同价低于初审值，按合同价支付）；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送工程结算影响支付工程款，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其报送的工程结算质量负责；

（2）工程一审结束后，付至一审结果的70%（如合同价低于一审结算，按合同价支付），审计如有核减，承包人按核减额的4%承担审计费用，并直接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3）工程政府审计结束后，付至市审计局审计结果的97%；

（4）保修期满经发包人二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竣工验收进行竣工验收。具体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30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金的支付、返还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双方约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专用条款已明确的按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未明确的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批、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配合绝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每次罚款10000元，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工季节的特殊性，在应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理。

（4）因承包方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拖延工期达一周以上，且承包人拿不出让发包人满意的追赶工期计划，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如果一次性验收不合格，除按本合同约定规定实行处罚外，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规定质量目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6）其他专用条款已明确的按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未明确的按通用条款、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由发包人选用）解决：

（1）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盐城市2021年盐城市市区道路、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该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人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从发包人暂留有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明的不少于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进行踏勘，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工程情况，索取投标所需要的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相关要求、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同时要求各投标人自行在工程现场实际踏勘、并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技术条款**

1、安全施工

1.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2、工程质量

2.1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

**三、 投标报价范围**

1、招标综合单价包括按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项目所需的全部主材费、辅助材料费、材料损耗费、运输费、采保费、上下力资费、赶工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所有涉及到的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为完成现场施工而必须的措施费、临时辅助设施费及施工方案的编写等一切费用，竞标报价还包括市场变化和政策性文件调整而引起的风险因素。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施工场地接电、接水、各工种交叉施工、保修期间维护引起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竞标综合单价中。

3、按**投标分项明细明细表**分别报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余同）、合价，报价按给定的工程量报价，结算时按招标人同意实施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中标后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技术咨询服务费：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壹万零伍佰元整由中标单位承担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自行综合考虑将该项费用分摊含进报价中，且不得单独列项，中标后直接支付给采购技术服务单位（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投标报价的方式**

1、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2.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报综合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养护工程量，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项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招标人确认为准），中标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2.2投标报价是指提供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其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养护所发生的所有的机械、人工、材料费用、保险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2.3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人员社会平均工资的提高、通货膨胀等因素，一切风险及招标人要求的工作内容、范围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非在合同协议中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将不予调整。

2.4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最高限价（预算）的编制**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按投标报价表分别报综合单价、合价，报价按给定的工程量报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可选）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情况：

1、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

二、详细评审（100分）计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评分内容 | 最高  分数 |
| 一 | 报价分  （30分） | 报价分 | 评标基准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30 |
| 二 | 项目部人员及售后服务机构(28分）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得4分（没有或缺少一项则不得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最高得8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得4分（没有或缺少一项则不得分。（最高得16分）  **（核查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同一人以最高等级证书计分。）** | 24 |
| 售后服务机构 | 在盐城市有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点的得4分；（核查内容：房产证、租赁合同或自建房证明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承诺中标后在盐城市设立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点的得4分。 | 4 |
| 三 | 施工组织设计（42分） | 施工组织设计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审，以0.1分为一个记分单位，依据本工程的评标规则进行计分、汇总。方案必须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施工方法及重点、难点部位的详细施工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6.0-7.0分），不提供不得分  2、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配置、劳动力、机械组合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6.0-7.0分），不提供不得分  3、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附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工期，安排切实可行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针对性强；（6.0-7.0分），不提供不得分  4、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标准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6.0-7.0分），不提供不得分  5、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6.0-7.0分），不提供不得分  6、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配置、劳动力组合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6.0-7.0分），不提供不得分 | 42 |
| 合 计 | | | | 100 |

说明：1、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已标价分项明细报价表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提供计价软件格式电子成果文件（采用U盘放入标书封袋中）

十一、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

文件7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合格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文件 8 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文件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当天或以后任一时间）。

文件10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标结束后原件退回；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企业申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YCFS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投标函（格式）

致：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根据贵方的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YCFS-2106-023号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投标报价单价：（大写） ，小写：** | |
| **是否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实施时间（供期或工期）：** | |
| **质量：** |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分项明细报价表**

另详见附件

1.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